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相比，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低於35%至40%的大幅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利潤率下降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多個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一般較為勞動密集，需要更多人手。由於勞工短缺，本集團已聘用更多分包商進行工地工程，導致分包成本增加。本期間的分包費用較相應期間增加約60%至65%。

此外，多個新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展開。一般而言，本集團需要為新開展項目調配額外資源作為前期成本，導致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下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內的資料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而上述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內的資料可能存在差異。關於本集團的業績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